

技术化生存与 私人生活空间

——高技术应用对隐私影响的研究

王治东 著

“人肉搜索”、微博、微信、大数据、人工生育技术、医疗保健技术、基因技术……

技术疯狂下的隐私困境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深刻影响到我们的生活，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生产方式、交往方式和生活方式，很多改变和创新是颠覆性的，科创时代的隐私如何保护？

技术化生存与 私人生活空间

——高技术应用对隐私影响的研究

王治东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技术化生存与私人生活空间:高技术应用对隐私影响的研究/王治东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ISBN 978-7-208-13086-9

I. ①技… II. ①王… III. ①高技术-影响-隐私权-研究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4046 号

责任编辑 张晓玲

封面装帧 Delay

技术化生存与私人生活空间

——高技术应用对隐私影响的研究

王治东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223,000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086-9/B·1125

定价 35.00 元

序

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林德宏

我们的房间需要窗户,也需要窗帘。我们的心灵也是如此。

人类从一开始就有羞耻心、自尊心,就知道用树叶遮羞。这是人的本能,是人的独立人格的最初表现。

每一个人,无论是名人还是凡人,都需要一定的私人生活空间,包括物质生活空间和精神生活空间。人不应当也不可能完全占据别人的私人生存空间,因此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平等的主体。

隐私是人们私有的、隐秘的生活空间,是被心灵的窗帘遮挡的部分。完全透明的人,就失去了独立性。尊重别人的隐私,就是尊重别人的人格,也是尊重自己的人格。窥私欲是不正常的心态,是人格的缺陷。

在不同的生存方式中,隐私的形式、内容及其意义都有不同的时代特征。本书作者王治东指出:“技术化生存带来隐私侵权的加剧。”的确,信息技术越发达,人们的信息交往越广泛,隐私的种类也越多,信息隐私已占突出的地位。在自然生存状态中,主要是日常生活中的隐私,偷窥、打听别人的隐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窥私欲,往往给别人造成心理伤害;在技术生存状态中,主要是信息隐私,窃取和利用别人的隐私,则主要是为了攫取经济利益,给别人带来经济损失。

窃取和利用信息隐私,必然采取高技术手段。

技术追求的是利。高技术是人类谋取利益最大化的高效手段,高利润是高技术的本质特征。技术迎合甚至创造人的欲望,以此谋求高回报。哪里有利可图,哪里就有相应的技术。

当前,各种可能被用来攫取和利用别人隐私的高技术,形式不断翻新,使人眼花缭乱,防不胜防。高技术无孔不入,人的心灵窗帘被戳得千疮百孔。美国现代著名网络文化人凯文·凯利说:“不管你现在做什么行业,你做的生意都是数据生意。”^①“我

① [美]凯文·凯利:《在美国斯坦福大学的演讲》,《新华日报》2014年11月12日,第16版。

曾跟一个人打赌说,任何一个人只要是人类用工具可以测量的数据,都一定在被测量。”^①“我和斯皮尔伯格一起做了部电影叫《少数派的报告》,男主角想从一直被跟踪的环境里逃出去。但他发现,他每到一个地方,屏幕上的广告都变成针对他的广告。”^②“个性化与透明度是正相关的。如果你完全把自己藏起来,不对别人分享任何数据,你的个性化也为零。如果你想成为一个有个性的人,就必须向外面展现你自己的数据,把你的信息传出去。”^③“注意力经济是一个颠覆性的领域,注意力在哪儿,钱就在哪儿。”^④有学者指出:“在科学技术革命的强大声势下,在产品不断改变着社会和人们生活的情况下,设计者应毫不犹豫地借助现代文明巨澜所发出能量,将设计触角伸向人们心灵的最深处。”^⑤有的媒体甚至高喊“网络无隐私,人类皆裸奔”。这样搞下去,真是人人自危,无处藏身。

窃取和利用别人隐私的人,都取之有术,但无道。技术进步日新月异,道德建设步履维艰。我们一边振臂高呼“攀登科技高峰”,一边无奈地低声提醒“坚持道德底线”,对二者的期望,真是天壤之别。人类社会已患上一种严重的精神分裂症——技术与伦理的分裂。低品质的人滥用高技术,后果不堪设想。爱因斯坦说:“我们所有那些被人吹捧的技术进步——我们的唯一的文明——好像是一个病态心理的罪犯手中的一把利斧。”^⑥他的话已讲到这种程度,难道还不觉醒吗?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治东教授坚持关于隐私问题的研究达十年之久。这本书是她研究成果的系统总结。她从技术化生存的角度,以高技术与隐私侵权的关系为重点,深刻论述了高技术条件下生活日益透明化、隐私商品化以及自媒体、微信、二维码、大数据、物联网等对隐私问题的影响,内容翔实、富有新意、给人启迪、发人深省。从更加广泛的意义上说,这本书是对技术至上论、技术应用天然合理理论的有力冲击。

①②③④ [美]凯文·凯利:《在美国斯坦福大学的演讲》,《新华日报》2014年11月12日,第16版。

⑤ 田广、邵欢:《产品设计与企业人类学》,《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⑥ [美]海伦·杜卡斯、巴纳希·霍夫曼:《爱因斯坦谈人生》,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第78页。

目 录

序	林德宏	1
第一章 导言		1
一、一个不能逾越的时代命题:宏大叙事的消解与对生命诉求 的关注		1
二、一个必须面对的现实:技术化生存带来隐私侵权的加剧		2
三、一个需要深究的领域:隐私问题研究还有很大学理探讨空间		4
第二章 人类生存图景:技术与技术化生存		8
第一节 技术化生存与“人一技”关系		8
一、早期技术特征		9
二、近代技术特征		11
三、现代技术特征		12
第二节 高技术与人类生存图景的演变		14
一、何为高技术?		14
二、高技术与技术化生存		15
第三节 技术化生存与现实		20
一、技术对社会生活领域的渗透		20
二、技术化生存带来的现实问题		24
第三章 私人生活空间的营造与彰显:隐私与隐私权		27
第一节 隐私意识与隐私内涵		27
一、自我意识与隐私意识		27

二、隐私意识与自我建构	30
三、隐私内容界定的复杂性	31
四、隐私分类的多元性	32
五、隐私的基本特性	33
第二节 隐私的学理探究	35
一、价值层面的论争:隐私的绝对价值与相对价值	37
二、事实层面的分析:隐私的认知结构	39
三、理论层面的探究:隐私的哲学渊源	41
第三节 隐私权及相关范畴	47
一、关于隐私权的定性	47
二、隐私与诸范畴之间的关系	50
三、私人生活空间的限度:隐私权的划界	53
第四章 高技术的宰制:隐私的遗失与窃取	55
第一节 高技术对私人生活空间的侵入	55
一、高技术下生活的日益透明化	55
二、隐私的异化和商品化	57
三、隐私的遗失与窃取	58
第二节 高技术与隐私侵权	58
一、高技术条件下隐私内容的转化	58
二、高技术与隐私侵权主体的变化	60
三、高技术与隐私侵权形式	67
第三节 高技术下隐私侵权的危害	68
一、表现之一:日常生活受到干扰	68
二、表现之二:名誉和尊严受到损害	69
三、表现之三:财产受到损失	70
四、表现之四: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71
第五章 网络隐私与隐私权	73
第一节 网络隐私及其网络隐私侵权	73
一、网络发展与数字化生存	73
二、虚拟空间与网络隐私	74
三、网络隐私及其隐私侵权	76
第二节 公共性与私人性的悖论	77
一、网络隐私媒介载体:虚拟性与现实性的二元交叠	77
二、网络隐私空间场域: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两难划界	78

三、网络隐私理论困境:个人理性与公共理性的矛盾冲突	79
四、网络隐私权利限度:法律与道德的双重构架	81
第六章 “人肉搜索”与隐私侵权	82
第一节 “人肉搜索”技术与隐私侵权	82
一、关于搜索引擎技术	82
二、“人肉搜索”:是技术也是行为	83
三、“人肉搜索”对隐私的侵害	84
第二节 “人肉搜索”的动因分析	85
一、信息获取	85
二、追求正义因素	85
三、追求利益因素	86
四、炒作目的	86
五、恶意攻击	86
第三节 关于“人肉搜索”的正义与邪恶之争	87
一、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博弈	87
二、群体正义诉求与个体不当行为之战	88
三、人性之恶与技术暴力的合谋	88
第七章 物联网技术与隐私	91
第一节 物联网技术的哲学释义	91
一、物联网技术之“物”的层面:天然与人工的双重组合	91
二、物联网技术之“联”的呈现:人与物关系的现实变量	92
三、物联网技术之“网”的构架:人类生存的现实空间	94
第二节 物联网技术的认知属性	95
一、物联网技术认知与“心—物”交互	96
二、物联网技术认知发生的机制与特点	97
三、对物联网技术谨慎的考量:消极因素与不确定性	101
第三节 物联网对私人信息安全的侵犯	104
一、物联网对隐私侵犯的技术机理	105
二、大数据分析会实现相关预测	105
三、体感认知会读取相关隐秘信息	106

第八章 信息方式与大数据隐私	109
第一节 信息方式与人的生存方式	109
一、何为信息方式?	109
二、信息监控与“共景监狱”	111
三、信息方式与市场准则	112
四、信息方式与主体性重构	115
第二节 大数据时代:技术对个体的归置	117
一、数据与大数据时代	117
二、大数据具有强大的相关分析功能	119
三、大数据对个人隐私的影响	121
第三节 摄像头与监控	124
一、关于电子监控系统(CCTV)	124
二、电子监控系统的积极意义	125
三、电子监控对隐私的侵犯	126
第九章 新媒介技术与隐私遗失	130
第一节 媒介技术发展与新媒体	130
一、媒介与新媒介	130
二、新媒体的主要形式	131
三、新媒体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133
第二节 自媒体与隐私	134
一、手机与隐私	135
二、微博与隐私	138
三、微信与隐私	141
第三节 新媒介隐私与传统隐私侵权的区别	144
一、隐私从有限范围扩大并弥漫整个网络空间	144
二、新媒体的技术传播机制使隐私成为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144
三、从传统媒体的挖掘到现代媒介的主动遗失	145
第十章 生命与医疗保健技术对隐私的影响	147
第一节 人工生育技术与隐私	147
一、关于人工生育技术	147
二、人工生育隐私的实质	149
三、人工生育隐私的具体形式	149

第二节	基因技术与隐私	151
一、关于基因技术	151	
二、基因何以成为隐私?	151	
三、基因隐私的困扰与规制	153	
第三节	医疗保健技术发展与隐私	154
一、医疗保健技术发展状况与特点	154	
二、医疗隐私侵权形式与特点	156	
三、对医疗及保健隐私的规制	157	
第四节	对生命技术诉求的反思	158
一、奴性肇始:上帝信仰的高扬和人类理性的隐退	158	
二、人性回归:人文诉求与自我确认之路	159	
三、物性彰显:技术时代与后人类	161	
四、神性重释:作为“上帝”的表征	162	
五、主体选择:自我凸显与自我安顿的博弈	163	
第十一章	隐私保护与私人生活空间的重建	164
第一节	高技术条件下隐私保护方式	164
一、技术:关注价值	165	
二、文化:突显人性	166	
三、道德:彰显尊严	168	
四、法律:保障人权	169	
第二节	高技术条件下隐私保护的途径	169
一、技术层面:强化隐私保护的技术手段	170	
二、文化层面:提高媒体及公众的文化品位	171	
三、道德层面:构建隐私保护的道德规范	172	
四、法律层面:完善隐私保护的立法体系	174	
第三节	对于未来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期待	176
一、技术进步——以人为本	176	
二、社会和谐——与人为善	179	
参考文献	182	
后记	192	

第一章 导 言

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隐私法;关于隐私问题的规定分布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没有形成体系,这为学理上探讨隐私问题提供了机遇。加强隐私问题的理论研究,可以为隐私问题提供一种哲学认识途径。希望通过本研究也能为保护隐私和防止隐私侵权提供有益的思考。

一、一个不能逾越的时代命题:宏大叙事的消解与对生命诉求的关注

隐私问题研究从学术角度而言,不属于宏大叙事,而是立足于具体微观事物的研究。但对隐私问题的研究却见微知著,蕴含着哲学发展的转向,也与人类发展的大命题相联系。

在哲学的转向中有多种表现,但总体而言体现两个向度:一是哲学对本质主义的消解,哲学不断走向反本质主义与非本质主义;二是哲学从对自然的关注也转向对人的关注。在现代性思维下,人们在哲学研究上是以宏大叙事的方式展开时代命题的。宏大叙事是现代性的总体特征,作为一种描述和揭示世间真理的理论体系和思维模型而呈现,为此,西方理性的一贯表现是强大。理性首先是人的自我规定,然后通过人的理性活动而规定世界,而由人的理性所规定的世界是一个标准化、齐一化、同质化、程式化的世界,这个世界打造了现代工业社会的“铁笼”。这个工业社会使人的生存丧失了内在性、完整性和丰富性,使人的生命世界变成了按工业规律支配的世界。现代性成就了人也异化了人,宏大叙事可以正确地指出某种趋势,但是无法落实很多细节。后现代哲学的兴起是对宏大叙事消解为显著特征的。后现代的使命和显著特征是解构和消解宏观和总体,排斥“整体”的观念,强调异质性、特殊性和唯一性,以具体而微的和可以经验到的方式体现对人的关注。后现代是对现代性的一种反叛、是对本质的一种消解、是对西方坚如磐石般理性的挑战。后现代在力图挽救人的丰富性和内在性过程中付出了积极努力。

在这样的一个时代背景下,任何学术研究都不能游离于时代,都要着眼于时代特质。对隐私问题的关注恰恰体现了哲学的转向。如果说哲学是一种理性的事业,表达了对世界的理解和把握,但这种理解和把握离不开现实世界的现实状态。

理性必须基于对现实的反思才是具有意义和价值的,隐私问题成为哲学反思对象正是这个时代哲学之于生命意义的诠释。

因此,对隐私问题的研究负载着积极的意义,是哲学关注的新领域。

二、一个必须面对的现实:技术化生存带来隐私侵权的加剧

技术化生存是人们借助技术生存和发展而形成的现实生活图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拓展了公共活动空间,包括强大的网络空间。但是,拓展的公共空间领域越大而私人生活空间却越狭窄,这一悖论发生的原因在于:高技术条件下人有了更多偷窥别人隐私的现实可能性。从早前的璩美凤事件到不断上演的国内外各类名人“艳照”事件,名人隐私的曝光频率越来越高。不仅名人深受其害,在日常生活中,普通百姓的隐私安全也受到威胁。用摄像手机、针孔摄像机偷拍、偷录,以及网上侵犯隐私事件已成为身边经常发生的事件。人肉搜索机制已经使人时时受到被“人肉”的危险;现代信息方式也成了人的生存方式,正在崛起的大数据时代,越发让人无处遁逃,每个人都成为大数据之中的符号和数据,因此有人戏言:从基因研究到网络工程,人类最伟大的技术成就无不是为“挖掘与泄露”人的生物密码与生活秘密提供更多的可能性。“高技术时代无隐私”成为许多人的共识。在高技术条件下隐私何以成为重要问题?隐私问题的实质又是什么?这是必须面对和回答的问题。

1. 高技术条件下隐私何以成为重要的问题?

隐私是人的一种生存特性,隐私也是人的一项重要权利。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不断增长,私人生活空间不断扩大,人的主体意识和权利意识不断增强,个人隐私及私人生活空间也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那么在今天,隐私又何以成为重要问题?

一是主体发展的需要。人的发展越来越重视生存质量,在基本需要满足之后,人有了自我发展的需要。这种需要是个性化的,而培育个性需要相对独立的私人生活空间,在私人生活空间里,人可以有自己的喜好,而不担心被人窥视甚至要挟,因而私人生活空间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隐私涉及人格尊严、心理状态和生活质量,只要人有羞耻心、自尊心,只要人有一定的独立性、个性,人就应当维护自己的隐私,这是人与动物的又一区别。每个人都应当有属于自己生活一部分的、不应当被别人剥夺的东西。维护隐私也是对人的深层关注,是人类社会文明与进步的表现。人的个性、人权和尊严是人主体价值体现的重要方面,而隐私恰恰包含了这些方面。从人的需要层次上看,隐私不是人最初的生存需要,而是人深层次的需要,属于精神方面的需求。在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情况下,人首要的是解决生存问题,几乎没有隐私的需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的主体观念、主体意识得到了强化,人对私人生活空间的需求和渴望越来越强烈,人需要生活的自由与安宁,

因此隐私的需求成为人实现个性和主体价值的必然需要。1890年隐私权作为重要的人权被提出并得到西方各国的重视,隐私和隐私权的保护纳入了各国立法的程序。在我国一直没有独立的隐私法,隐私保护的需求和立法上的空白造成许多事实上的冲突,也必然引起学术界对隐私问题的关注。

二是高技术的应用带来的困境。高技术如水银泻地般渗透到人生活的每个角落,高技术及其应用改变了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使人处于技术化生存状态。科技带动社会发展是不可抗拒的大趋势,技术已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核心力量。技术本身不可能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相反会带来新的社会问题,尤其是高科技对人的渗透和影响,人类的隐私外衣被无情地剥落。高技术条件下出现了新的隐私内容,隐私的表现形式与传统隐私相比发生了很大改变,在技术化条件下隐私具有了新的特点。借助网络、手机、摄像监控设备、物联网、云计算等高技术手段,隐私侵权方式更加多样化,侵权后果和危害更加严重。高技术条件下,窥视隐私的手段越来越多,隐私侵权的几率越来越大。一言以蔽之,高技术发展引出隐私问题。人的隐私不断地受到侵犯,如同使人都穿上了“皇帝的新衣”,私人生活空间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技术化生存作为一种社会现实,人类无法躲避,是必须面对的。但是,“社会物质文明越发达,运输和旅行工具愈加高速化,大众传媒、通讯和交际手段愈加现代化,人们就愈加没有隐私可言了。私人生活空间更有可能被他人严重、深入、广泛和快速地予以侵犯。因此极力想保留只属于自己内心世界的安宁,保留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环境。”^①在这种情况下,隐私作为人在私人生活空间中的核心问题,人类面临心理和现实的困境。

2. 高技术条件下隐私问题的实质是什么?

人的需要和高技术的应用导致隐私问题日益显现,事实上,隐私问题也蕴涵了科技进步与人的尊严之间的矛盾。二者的矛盾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深层次的矛盾,体现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对自然的控制能力大大加强了,但在某种程度上是以人的尊严丧失作为代价的。

科技发展与人的关系问题是20世纪哲学反思的一个重大课题。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曾在《单向度的人》中专门讨论这个问题,他认为,“社会控制的现行形式在新的意义上是技术的形式。”^②在发达工业社会,技术进步扩展到控制与调节系统,并创造出一些生活和权力形式,这些形式调和与这个系统对立的力量,击败或驳倒为摆脱奴役和控制而提出的所有抗议。马尔库塞因此断言,在

① 曲直:《留给隐私多大空间》,中华工商联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②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0页。

发达工业社会,这种新的控制形式的显著特征是:使用科学技术手段,对人的心理进行系统的操纵或控制,形成对人的本能的一种“补充的心理压抑”。也就是说,它从生产、消费、政治、人际关系、文化艺术领域乃至人们的私生活、休闲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操纵或控制。在马尔库塞看来,技术成为控制的新形式也就意味着技术的异化。技术过程本应使人超越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使人类生存的结构向合理的方面发展,使人从外界强加给他的各种古怪的需要或可能性中解放出来,使个人发挥自主性和创造性;这本来是发达工业社会的目标,技术理性的终点。然而,实际上却是相反的趋势占上风,呈现出这样一个现实,即全面的奴役和人的尊严丧失。

马尔库塞针对的只是工业文明状态,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目前,以计算机、互联网、信息为代表的高技术,无论是自身的发展还是对人们现实生活的切入,都呈现迅猛扩展势头,高技术应用于人们生活的全景,使人处于技术化生存状态,必然导致新一轮科技对人性的压抑。高技术的应用侵犯人的隐私,挤压私人生活空间,带来了技术的异化和对人的尊严的挑战,是技术控制形式的具体化表现,是一个深刻的社会问题。林德宏教授在谈到技术研究涉及人是否异化的问题时,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一个:“是否应该研究能窥测所有人所有思想的机器?”^①他认为是不应当的。因为这是不人道的,缺乏人文关怀的。归根到底,现代文明的发展方向决定了一个社会在实现技术进步的同时,必须建立与现代化制度相适应的现代精神文明和现代文化,也就是必须对人的价值和尊严予以确认和加强人文关怀。

高技术条件下,人的生活“透明化”不是主体应然状态,而是技术发展过程中带来的可能状态。高技术条件下隐私问题得以凸显,其实质在于:一是高技术无孔不入,向私人生活空间全面渗透;二是高技术无所不能,使个人隐私被窥视的可能性大为增加。隐私问题在高技术条件下有两种表现:一是表现为人的尊严与技术发展的博弈;二是表现为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博弈。隐私问题蕴涵着高技术的应用与人的深层次的矛盾——即工具理性与人文关怀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现代文明的发展决定了一个社会在实现技术进步的同时,必须建立与现代化制度相适应的现代精神文明和现代文化,必须对人的价值和尊严予以确认和加强。这也意味着,一个文明的社会是以私人生活空间的健全和安全为前提的。因此,对隐私问题的研究和思考,具有积极而长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一个需要深究的领域:隐私问题研究还有很大学理探讨空间

“隐私”作为学术术语出现是比较晚的事情,直至1890年“隐私”才以法学上的

^① 林德宏:《关于社会对技术的必要约束——评技术价值中立论与价值自主论》,《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一个学术概念出现。目前,隐私权(也称为公民的私生活权利),作为一种国际人权已经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件的承认和确认,很多研究者基于此从法学角度来探求隐私问题。

隐私问题之所以复杂,也在于隐私作为隐私权维护的对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隐私意识和隐私观念是伴随着人类的成长而逐步发展的,最早隐私始于人的知耻心。随着人类文明进步,人的社会关系日益复杂,个人的生活空间在不断扩大,人的主体意识增强,隐私意识逐渐增长,隐私的范围不断扩大。在不同国家,由于文化传统和立法基础的不同,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不尽相同。随着机械大工业代替工场手工业,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宣扬民主、自由、尊严,倡导“私域”,不断凸显人的个性,使隐私涵盖了人的私生活的一切领域。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是以整体文化压制个人欲望的社会,国家伦理上升为公民行为准则,是以整体主义的方式所体现的。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现代意义上的隐私观念是缺失的。以至于今天公众对隐私价值的评判,主要依据社会规范,着眼于个人与社会的冲突,而不是看重其对个体的意义。中西之间在私人生活空间的概念、隐私观念、隐私内容、隐私限度、隐私权保护方面有很大差异性,因此对隐私的研究也存在多个维度。

1. 法学领域的研究

1890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教授萨莫尔·D.华伦(Samuel D. Warren)和路易斯·白兰德斯(Justice Brandies)在《哈佛法学评论》第4期上发表《关于私生活的权利》(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把隐私列为人的一项自然权利,提出了隐私权的概念。从此,隐私问题纳入法学研究的视野。随后隐私权被当作重要的人权而提出并得到西方各国的重视,隐私权的保护纳入了各国立法的程序。

在我国隐私问题的传统研究上,多数学者是从法学角度切入研究,主要着眼于隐私权立法和隐私权保护。在较早研究中,学者主要从民法保护角度对隐私、隐私权概念进行界定,对隐私权性质、隐私权主体等问题以及隐私权保护的途径等进行探讨。张新宝认为隐私权是公民享有的私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①刘德良认为隐私权是指个人对其隐私(所体现的)利益的自由支配权。^②也有学者从宪法保护角度探讨隐私权问题,阐述隐私权作为普遍人权的意义、宪政价值和隐私权宪法保护的机制。^③当然也有人从刑法角度研究隐私权。从理论维度探讨刑事诉讼与隐私权保护的

① 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刘德良:《论隐私权》,《新疆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③ 参见王秀哲:《隐私权的宪法保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屠振宇:《宪法隐私权的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关系。^①

2. 社会学领域的研究

隐私问题是重要的社会现象,任何权利都体现为一定的社会关系,隐私权就是在社会关系中彰显的。从社会学角度研究隐私问题具有必然性,有学者从社会监控的角度探讨隐私,探讨社会监控作为社会行为对个体隐私的影响^②;也有人从社会传播角度研究隐私,探讨媒介层面对隐私的影响^③。

3. 伦理学领域的研究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人们对网络的依赖日益强烈,日常工作、生活和交友等都可以在网上进行,网络空间成为私人生活空间的一部分。网络以其隐蔽性和传播迅速性,对隐私的侵权造成了一系列严重后果,引起很多人对网络隐私问题的关注。有人从技术哲学的角度、科技伦理的角度探究。李伦在《鼠标下的德行》一书中,专门用一章的篇幅探讨了网络时代的隐私权问题。赵水忠认为,在互联网上,网民的隐私正受到肆无忌惮的窥探和掠夺——那些频频见诸报端的网友侵害、网上诈骗、网上敲诈等令人触目惊心的罪行,无一不是从看似无所谓的窥探受害者的隐私开始的。^④

随着生命科学的发展,基因隐私、人工生殖隐私等新的隐私问题不断出现。对隐私问题的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高技术条件下的隐私权实际上是一种重要但又十分脆弱的权利,更需要也更应该受到保护。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隐私问题有历史发生学、伦理学、文化学、哲学思维方式、法理学等多维度、多视角可切入,所以隐私问题研究,不是法学单学科所能涵盖的,需要多学科的努力,才能够将“隐私”界定得更加细致与精确,因此有很大的学理探讨空间。

4. 本研究的立足点

本研究立足于哲学的视角,结合社会学和法学研究范式对隐私问题展开理论探讨。希望笔者的努力可为高技术条件下隐私侵权机制的形成、特点和保护等问题的探讨提供有价值的借鉴。

科技与社会之间有很多宏观问题,在本研究中,立足于探讨技术化生存和隐私之间的关系问题,出发点在于:一是高技术的使用导致人的异化和伦理冲突,工具理性消解了人文关怀,人的主体性日益丧失。而隐私作为人的自由和自主状态的重要方面,充分承载了人的主体价值与尊严,因此隐私与技术化生存的关系蕴涵了

① 杨开湘:《刑事诉讼与隐私权保护关系的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王俊秀:《监控社会——关于监控边界的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③ 赵维:《隐私,这道甜点——媒介形象与媒介策略札记》,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④ 赵水忠:《谁偷窥了你的网络隐私》,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

人的尊严和技术应用的关系。二是立足于微观层面,拓展宏观视角,关注社会发展过程中技术的价值取向问题,包括技术发展的必然性与合理性问题,强调技术发展应体现人文关怀。

本研究认为隐私是人的一项权利,同时也是人的一种生存特性,隐私蕴涵并体现了人的个性、人格、尊严和价值。关注隐私问题、重视隐私权的保护体现了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隐私受到窥视和侵害,私人生活空间受到骚扰和挤压,人的尊严和权利就得不到保障。前面探讨过,由于主体意识增强,人们对于私人生活空间范围内个人自由的追求越来越强烈,高技术的应用使人处于技术化生存状态下,借助高科技的手段,隐私被窥视和侵害的几率越来越大,社会后果也越来越严重,人与技术之间的张力加大。但直接、有效的隐私权保护制度在我国还未建立。要解决这个问题,技术发展要遵循正确的价值取向,要以人为目的,要符合人的全面发展要求。在具体矛盾的解决上,要尊重私人生活空间并通过技术、文化、道德和法律等手段积极重构被技术挤压的私人生活空间。